

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树清廉家风 创和美家庭”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妇委会：

省直机关妇工委拟于 11 月中旬举办“树清廉家风 创和美家庭”为主题的学习宣传月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引导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当好表率。

二、主要内容

1. **学重要论述**——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风的“家”，是家庭的“家”，也是国家的“家”。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家风，说的是“小家”，着眼的是“大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优良家风的重要论述，深情话语，感受中华民族绵延至今的家国情怀。

2. **知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

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领导干部的家风问题提出了要求，将家风建设提到制度高度。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对于家庭建设的制度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

3. 讲清廉家风故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培育良好家风方面，老一辈革命家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学习老一辈革命家的廉洁家风故事，以他们为榜样，建设好家风，传承好家风。

4. 看清廉家风视频——家风关系党风、连着政风、影响民风。省直机关广大女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不断增强廉洁意识，共筑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学廉、思廉、守廉，树立清廉观念，弘扬廉政精神，传承清廉家风，弘扬清风正气，引导家庭成员自觉践行廉洁家风建设，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共识，形成倡廉助廉的文明家风。

三、方式方法

1. 开设学习专栏。在“吉林机关党建网”——“妇女工作”栏目中开设专栏，按照“学重要论述、知党内法规、讲清廉家风故

事、看清廉家风视频”四项内容，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清廉家风建设方面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廉洁家风建设的相关法规、共产党员家风故事、清廉家风教育视频等内容。引导省直机关广大女职工在家庭中发挥独特作用，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和睦的小环境，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大防线。

2.征集学习心得体会。省直机关广大女职工可以将学习中的所思所想所得撰写成文章（文体不限，字数 2000 以内），省直机关妇工委将择优在机关党建网、《吉林机关党建》杂志刊发。（投稿邮箱：jlszfgw@sina.com）

四、活动要求

诚实守信、勤俭持家、与人为善、敬老爱幼……家风作为一个家庭的风气，是社会风气的涓涓细流，也是中国传统文化和道德在每个家庭中的传承。注重家风建设更是共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原则的具体体现。省直机关各级妇工委组织要高度重视家风建设，积极动员组织机关女职工参与活动月的学习，撰写心得体会，进一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抓细。

吉林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